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月華  
電話：05-3620123轉501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hwa33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73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73406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持有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聘任為短期代理教師，得否支領博士畢業代理教師薪級之敘薪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4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44269號書函辦理暨復貴校105年3月17日嘉鹿重國人字第1050000898號函。
- 二、有關「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9條，其立法意旨為鑑於國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儲備量充裕，並衡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爰明定不得以大陸地區學歷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先予敘明。
- 三、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6項：「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本案聘任該師持有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博士學歷，並經教育部採認為「相當於國內大學博士



畢業」，仍依本府所訂「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敘薪相關規定。

四、貴校陳師已持有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代理教師薪級依據本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正本：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副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除外)(含附件)、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

2016-04-21  
10:08:57  
章

裝

訂



線